# 霍环监自〔2023〕15号

## 关于伊犁农夫山泉果业有限公司年产300t樱桃李浓缩汁、3000t苹果汁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伊犁农夫山泉果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伊犁农夫山泉果业有限公司年产300t樱桃李浓缩汁、3000t苹果汁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目录（2021年本）》的规定，经审查，我局批复如下：

1. 该项目为迁建项目。原厂地址位于霍城县清水河开发区新疆农夫基地霍城果业开发有限公司内，地理坐标为：E80°45′0.73″，N44°15′30.36″。迁建地址位于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清水河配套园区横一路以南、纵一路以西，地理坐标为：E80°45′42.85″，N44°10′27.84″。此项目是将原厂新疆农夫基地霍城果业开发有限公司1条年产300t的樱桃李浓缩汁生产线和1条年产3000t的苹果汁生产线，迁入位于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清水河配套园区的伊犁农夫山泉果业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同时对伊犁农夫山泉果业有限公司厂区内现有污水处理厂进行人工智能化改造（不涉及污水处理量、处理工艺的变化），并对燃气锅炉进行低氮燃烧改造。迁建完成后新疆农夫基地霍城果业开发有限公司拆除所有生产设备改为研发部，不再从事原产品生产。迁入后，伊犁农夫山泉果业有限公司总生产规模为：苹果汁生产线3条（两用一备），年产量59000t；樱桃李浓缩汁生产线1条，年产量300t。迁建项目总投资168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9万元，占总投资的2.32%。

根据你公司委托新疆朗泰晟源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伊犁农夫山泉果业有限公司年产300t樱桃李浓缩汁、3000t苹果汁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方案及拟采取的环保措施进行建设。

1. 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要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达到以下要求：

1、拆除原厂20t燃煤锅炉，生产用热依托伊犁农夫山泉果业有限公司现有一台10t/h燃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新建燃气锅炉标准要求。

2、生产废水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最终进入霍城县苏源供排水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3、选购低噪声环保设备，并对噪声大的设备采取减振、消声、隔声等措施。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4、烂果和原料果渣果皮采用密闭容器收集在指定地点存放并外售给周围农户综合利用；废弃包装出售给废品回收站；生活垃圾和沉淀池沉渣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机油暂存在危废暂存间，检修结束后由检修厂家回收，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

5、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方案和措施做好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

三、迁建完成后，我局对位于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清水河配套园区的伊犁农夫山泉果业有限公司的全部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重新核定为：二氧化硫0.145吨/年、氮氧化物2.575吨/年、化学需氧量46.8吨/年、 氨氮0.07吨/年。

四、你公司应制定相应的环境突发事故应急预案，报我局备案。加强工作人员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教育，采取张贴生态环境保护公益广告，设置提示牌等措施，提高员工环境保护、安全意识，防止环境污染风险事故发生。

五、接受和配合生态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履行环保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

六、项目建成后，你公司自行组织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验收通过后报我局备案。

七、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报我局重新审批。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生态环境局霍城县分局

　　　　　　　　　　　　　2023年5月30日